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	1. 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1. 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1. 保險法第143條之4 2.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6條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7條 3. 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 4. 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修正法令規章
3.5	5. 各項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及為強化財務結構而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是否依本會保險局之規定辦理。	5. 各項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及為強化財務結構而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是否依本會保險局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第2-1條、第4條及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第6條及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修正理由同上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1.11	1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授權所屬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是否符合「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並將控管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	1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業務員從事招攬，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是否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務員招攬之保件，是否於要保書上簽章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授權所屬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是否符合「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並將控管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辦理？是否有接受第三方業者之媒合或派遣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	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及本會113.10.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936921號解釋令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及本會114.9.3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621號令 2. 本會105.4.8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0567號令 3. 本會110.1.4金管保綜字第10904184633號函 4. 「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授權其業務員以帳號、密碼於要保文件簽名」控管措施	修正法令規章
1.31	31.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是否依規辦理？	31.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是否依規辦理？	1. 本會核定之保險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2.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 3.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7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6	(6)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申訴與抱怨,且對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在適當時日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並妥適處理?	(6)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是否設置專人處理消費者申訴與抱怨,且對消費者之申訴與抱怨應積極進行處理,並在適當時日內迅速給予消費者妥適回覆並妥適處理?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28條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30條	修正理由同上
2.20	20. 是否將「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納入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確實執行?	20. 是否將「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納入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確實執行?	1. 本會108.8.8金管保壽字第1080494305函 1.本會109.12.23金管保壽字第1090431738號函 2.本會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4.16	16. 是否建立理賠通報制度並依規定辦理通報?	16. 是否建立理賠通報制度並依規定辦理通報?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通報作業實施要點」 、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 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理由同上
11	(十一)對數位人身保險公司之查核	(十一)對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之查核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1.1	1. <u>數位保險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規定?</u>	1. 純網路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有無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客戶服務中心有無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之7 1.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之1 2.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6條之1 3.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2. 數位保險公司是否已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2. 純網路保險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規定?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之1第2項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	修正理由同上
11.3	(刪除)	3. 純網路保險公司有無保險業務員，或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商品之情形?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6條之1第1項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11.4	(刪除)	4. 純網路保險公司是否已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1)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 (2)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 (3)不得有不當招攬、誘導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及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4)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65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6條之1第1項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p> <p>(5)對於年齡在65歲以上之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商品者，應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依不利於客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留存軌跡至少符合法定事項，並應保存至法定年限。</p>		
11.5	(刪除)	5. 純網路保險公司是否已訂定其內部之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16條之1	修正理由同上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2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2	(2)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得存放於外國銀行，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2)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得存放於外國銀行，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4條第1、2項 2. 本會111.2.23金管保財字第1110130570號函 本會114.12.30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924號函	修正法令規章
2.1.3	(3)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保險法第146條第3項規定辦理。	(3)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保險法第14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 本會1022.3.1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2523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3.1.8	(刪除)	(8)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104.8.11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631號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3.3.5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	(5)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保險業有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	1.保險法第146條之1及第146條之5 2. 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另保險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另保險業資金依 146 條之 5 第 1 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保險業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4.1.1.1	①不動產是否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	①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應符合下列條件：I. 群組整體認定之不動產，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且年化收益率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五碼為準；II. 個案認定之不動產，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且年化收益率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五碼為準。但下列情形之年化收益率不在此限：(1)101年8月24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二碼為準，(2)101年8月24日(含)至101年11月18日(含)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三碼為準，(3)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III. 投資供出租之住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宅，如出租予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不適用前目不動產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規定。】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4.1.2.10	⑩保險業計算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無論係採國用公允價值或成本模式作為帳面價值之衡量基礎，有無於租約簽訂及逐月檢核時，確認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核算租約涵蓋期間之年化收益率符合本會所定年化收益率之標準。	⑩保險業計算投資用不動產之年化收益率，無論係採國用公允價值或成本模式作為帳面價值之衡量基礎，有無於租約簽訂及逐月檢核時，確認以訂約時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核算租約涵蓋期間之年化收益率符合本會所定年化收益率之標準。	403.12.9金管保財字第40302509110號函 本會112.11.28金管保財字第1120439811號函	修正法令規章
4.3	3.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是否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若保險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是否依主管機	3.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是否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若保險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是否依主管機關之	1. 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2項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 102.11.19保局(財)字第40202507000號函 本會 113.4.1 金管保財字第1130491061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關之規定辦理申報？	規定辦理申報？		
5.7	7. 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是否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並明訂處理程序？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	7. 保險業辦理動產擔保放款，是否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總則章及動產抵押章有關規定辦理，並明訂處理程序？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查核？	財政部92.7.1台財保字第0920704921號函 本會114.10.15金管保財字第11401444761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6.1.1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6.1.2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1.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2. 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104902763號令 3.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3號令 本會114.10.28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6.2.6	(6)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保險業依此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1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6.2.7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1號令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6.4	4.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 <u>社會福利事業</u> 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 <u>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u> 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	4.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 <u>長期照顧服務</u> 機構外，是否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若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	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 2. 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6.7	7.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 <u>十五</u> ？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7.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 <u>十</u> ？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2.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6.8	8. 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	8. 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	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2.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3號令 <u>本會114.10.28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u>	
6.9	9. 保險業對於以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是否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10%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是否改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4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9. 保險業對於以第3條及第4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是否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10%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是否改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有超過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或第2項規定比例者，是否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未再增加投資？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3及第4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6.9.1	(1) <u>投資比例有超過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款或第2項規定比例者，是否除依原投資比例</u>	(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4及第5項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辦理增資者外，未再增加投資？</u>	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無符合規定？		
6.9.2	<u>(2)有超逾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規定比例。但保險業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	(2)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146-1條第1項第3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有無依規定不得再增加持股？		修正理由同上
6.9.3	<u>(3)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無符合規定？</u>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5及第6項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9.4	(4)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146-1條第1項第3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有無依規定不得再增加持股?			修正理由同上
6.10	10.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否於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1.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 2. 本會107.1.2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941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6.10.2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5條第2項第4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3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5條第2項第4款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6.10.3	(3)被投資對象為第2條第1款所列之 <u>基礎建設及第3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5以下者。</u>	(3)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修正理由同上
6.10.4	(4)被投資對象非屬前2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4)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修正理由同上
6.10.5	(5)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5)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投資，其	1.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 2.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4號令 3.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6.10.6	(6)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 2.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4號令 3.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6.13	13. 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 (1)保險業是否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2)併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	13. 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 (1)保險業是否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 (2)併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	本會108.11.18金管保財字第10804362571號令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3)是否具備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第四點第1日至第7目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分之五？</p> <p>(3)是否具備本會108.11.18金管保財字第10804362571號令第四點第1日至第7目所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8.1	<p>1.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保險業依前述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1.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保險業依前述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p> <p>註：所稱保險相關事業，係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所稱之資產管理公司；保險經紀人</p>	<p>1.保險法第146條之6</p> <p>2.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p> <p>3.財政部91.11.26台財保字第0910751340號令</p> <p>4.財政部92.3.4台財保字第0910712314號令</p> <p>5.本會93.9.7金管保三字第09302540950號</p> <p>6.本會93.11.9金管保一字第09302501291號</p> <p>7.本會94.12.30金管保三字第09402547992號</p> <p>8.本會104.10.7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581號令</p> <p>9.本會114.10.27金管保財字第11401456501號令</p>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公司；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不動產租賃業，僅從事提供保險相關事業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事業；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業務，且符合本會104.10.7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581號令所訂規定之金融科技事業)。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4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	9. 委外作業	9. 委外作業	1.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9.3	(3)辦理作業委外，就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遵循相關強化控管規定？	(3)辦理作業委外，就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遵循相關強化控管規定？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6至17點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6至17條	修正理由同上
2.9.4	(4)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4)保險業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8點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條	修正理由同上
2.10.5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辦理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辦理(排除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	(5)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是否依「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辦理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辦理(排除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	1. 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2.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 3. 本會112.6.21金管保產字第11201394477號令 本會113.4.18金管保產字第11304911417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4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5.1	1.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及行動服務業務等是否已將其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	1.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及行動投保業務等是否已將其納入內部稽核及自	1.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	配合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查核作業規範？是否確實依內部稽核作業規範辦理內部稽核？	行查核作業規範？是否確依內部稽核作業規範辦理內部稽核？	規範第 34 3 條 2.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4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6.4.3.9	I.消費者經完成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於申請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進行為限），是否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可再利用該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9 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6.5.1.1	A.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及定期檢視，並依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建立適當之監控機制，以監控雲端資源負載、安全防護與服務可用性？	A.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及定期檢視，並依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建立適當之監控機制，以監控雲端資源負載、安全防護與服務可用性？	1.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 1.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4 條 2.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參考法規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參考法規
2.6.5.1.3	C.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及考量下列事項，建立資安控管機制及相關程序：	C.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及考量下列事項，建立資安控管機制及相關程序：	1.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 1.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18 條</u>	
2.6.5.1.3.2	b.是否依最小權限原則管理雲端系統及機敏資訊之存取權限、採特權帳號管理者，是否採取適當控管機制及定期辦理帳號清查等？	b.是否依最小權限原則管理雲端系統及機敏資訊之存取權限、採特權帳號管理者，是否採取適當控管機制及定期辦理帳號清查等？	1.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2.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u>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參考法規
2.6.5.1.3.3	c.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或指定範圍以外之利用，並遵守資料保密等相關法規要求？	c.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或指定範圍以外之利用，並遵守資料保密等相關法規要求？	1.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2.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3.4	d.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机制，以及區隔加密金鑰儲存位置？	d.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机制，以及區隔加密金鑰儲存位置？	1.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2.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8	H.是否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輔助監督作業？	H.是否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輔助監督作業？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參考法規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18 條	考法規
2.6.5.1.9	I. <u>保險業本身及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人是否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作業之相關資訊及實地查核權力？</u> 對於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雲端服務業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I. 對於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雲端服務業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4 條及第 18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5.1.9.2	b. 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評估內容包含執行查核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獨立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	b. 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評估內容包含執行查核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獨立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18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5.1.9.3	c. 對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c. 對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18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5.1.10	J. 對於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J. 對於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第 18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5.1.12	<u>L.是否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建立終止使用雲端服務之移轉策略及計畫，確保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及全數刪除或銷毀原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且留存相關紀錄？</u>		1.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10條 2.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7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6.12	<u>12.是否依據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機制？身分核驗安全設計，是否建立連線(Session)控制及網頁逾時(TimeOut)中斷機制？</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3條及第8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	<u>(1)採用之第三方認證方式是否為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方式：</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4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1	<u>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與行動自然人憑證。</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4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2	<u>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4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3	<u>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認可核發之金融憑證。</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4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4	<u>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4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Fast-ID)。</u>			
2.6.12.1.5	<u>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應由經過 第三方認證機構向手機門號所屬之 電信業者進行身分驗證。</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4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1.6	<u>於其他法令、主管機關已核准方式或 相關函釋另有規定者。</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4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2	<u>(2)固定密碼管理：</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2.1	<u>A.是否採用下列一項密碼儲存管控機 制？</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2.1.1	<u>a.密碼於儲存時應先進行不可逆運算 (如雜湊演算法)，雜湊值應進行加 密保護或加入不可得知的資料運 算。</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2.1.2	<u>b.採用加密演算法者，其金鑰應儲存 於軟體式金鑰管理器並與原資料庫 區隔，或搭配經第三方認證 (如 FIPS 140-2 Level 3 以上) 之硬體安 全模組並限制明文匯出功能。</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2.2	<u>B.是否針對密碼與傳輸通道應採取適 當的加密機制？</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9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3	<u>(3)運用圖形鎖或手勢作為多因子驗 證之安全措施，是否事先評估客戶</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 自律規範第 10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身分驗證機制之有效性，善盡告知客戶使用上之風險，並提供驗證機制關閉管道？</u>			
2.6.12.4	<u>(4)運用直接生物辨識技術作為多因子驗證之安全措施，其信物管理及身分驗證是否建立生物識別錯誤接受率及拒絕率標準並定期檢視，並於取得客戶同意後蒐集資料，儲存時確保去識別化、加密及分散儲存，定期更新維持資料有效性與傳輸安全，並於首次、每年定期或重大變更時評估其識別效能、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風險控管，必要時提供重新蒐集機制？</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 14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5	<u>(5)運用間接生物辨識技術作為多因子驗證之安全措施，是否先評估客戶身分驗證機制之有效性，善盡告知客戶使用上之風險，並提供驗證機制關閉管道？</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 15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6	<u>(6)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之安全設計，是否在客戶設備內進行生物特徵設定或綁定、私鑰妥善儲存於客戶設備內及公鑰儲存於 FIDO 伺</u>		<u>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第 16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服器?</u>			
2.6.13	13.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	13.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	保險業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第7條第2項第4款	調整項目編號
2.6.13.1	(1)針對所傳輸或儲存之申請人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是否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採取適當之存取管制？	(1)針對所傳輸或儲存之申請人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是否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採取適當之存取管制？		修正理由同上
2.6.13.2	(2)是否監控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遇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依循通報程序辦理？	(2)是否監控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遇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依循通報程序辦理？		修正理由同上
3.4	(四)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相關影音檔案之安全防護機制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	重新檢視後，新增查核事項
3.4.1	1.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是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是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被妥善保管，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且被安全傳送與妥適保存？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	修正理由同上
3.4.2	2.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相關影音檔案之傳輸及儲存控管要求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點	
3.4.2.1	(1)完成投保或保險服務後，是否立即將相關影音檔案以加密傳輸方式直接上傳至公司內部伺服器？是否未儲存於業務員行動裝置？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 點	修正理由同上
3.4.2.2	(2)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時，影音檔案是否加密暫存於行動裝置至多二小時，且不能以任何方式轉存出？逾時將自動刪除或封鎖？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 點	修正理由同上
3.4.2.3	(3)若透過外部網路視訊軟體進行錄音錄影，且錄音錄影檔案暫存於該視訊軟體服務提供者指定儲存空間者，是否於影音檔案完成上傳後二小時內即下載至公司內部伺服器？是否於下載後確認該服務提供者已刪除檔案？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 點	修正理由同上
3.4.3	3.是否確保錄製之影音及要保文件等相關檔案被妥善完整保存？保存期限是否不低於保險契約終止、期滿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 點	修正理由同上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	------	------	----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2)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無符合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關授信以外之交易，若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亦視同符合規定。	(2)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無符合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關授信以外之交易，若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亦視同符合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財政部 93.3.31 台保司（一）字第 0930702976 號函 3.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 4.本會 107.5.2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21470 號令 4.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1 號函 5.本會 111.3.30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0582 號函 6.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